附件1：

六合区2023年市级智慧农业结余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扶持方向

以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为重点，围绕生产实际需求，通过安装传感器、数字高清视频监控、智能控制设备和阈值系统等，实现可靠感知、安全传输、智能处理。支持农业生产数字化应用相关改造，包括水肥一体化、自动化饲喂、自动化投喂、病虫害监测以及疫病信息化防控等设备智能化与数字化改造。

1.大田种植。通过配置农田气象监测设备、作物生长监测设备、土壤墒情监测设备、智能虫情测报灯、害虫智能性诱监测设备、小麦赤霉病自动监测预警设备、智能水肥药灌溉设备、智能化灌溉阀门、高清视频监控等智能化设施设备、软件管理平台及必要的附属配套材料等，构建水肥调控、精准作业、产量估算、病虫害预测预警等智能模型，实现对1个及以上环境因子的智能调控。

2.设施栽培。通过配置高精度环境数据监测设备、气象监测设备、水肥一体机智能管控系统、环境智能管控系统（加温/降温、加湿、补光、通风、二氧化碳等）、高清视频监控等智能化设施设备、软件管理平台及必要的附属配套材料等，构建水肥精准管理、精准作业、生产任务管理、智能辅助决策等智能模型，实现对3个及以上生产环节的智能调控。

3.畜牧生产。通过配置环境监测传感器、小型气象监测站、环境控制、粪污自动处理、个体电子识别、体温监测、自动饲喂、自动消毒、精准上料等环境测控与饲喂管理等智能化设施设备、软件管理平台及必要的附属配套材料等，构建环境智能调控、精准饲喂、在线健康监测等智能模型，实现对3个及以上生产环节的智能调控。

4.渔业生产。通过配置水质参数监测、小型气象观测站、水质精准调控、精准投饵、智能捕捞、尾水处理、健康移动巡检、远程诊断、环境监测、工厂化循环水处理、智能增氧、自动分级等智能化设施设备、软件管理平台及必要的附属配套材料等，构建养殖环境精准测控、精准饲喂、养殖对象行为监测、疫病诊疗等智能模型，实现对3个及以上生产环节的智能调控。

二、申报主体

区内信用良好、有建设需求、硬件基础条件好、无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、无安全生产事故、财务制度健全的现代农业示范园区、农业企业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，优先向农业主导产业、优势特色产业等方面倾斜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项目实行“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”，财政扶持资金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50%，镇（街）政府、涉农社区（村委会）、政府及涉农社区（村委会）领办企业或合作社等承建的项目可适当放宽补助比例，最高不超过80%。

四、建设要求

项目采取自愿申报、自主建设、先建后补的方式，申报的项目须为2024年1月1日以来新建内容，项目实施周期一年，已批复实施或已享受财政补助的项目不再重复补助。项目建成后须按要求及时接入省、市智慧农业物联网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，持续、稳定共享物联网设备环境感知、视频监控等生产相关数据，并根据省市平台建设需要完成相关工作，数据接入工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。项目建设和核查验收原则上于2025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。

五、项目材料报送要求

申报材料经街镇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后，于2025年1月20日前报送区农业农村局综合信息科（六合大厦2132室），同时报送电子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材料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项目申报文本。街镇农业农村部门应做好项目现场勘验记录，并对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；

2.项目实施方案；

3.市级农业项目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；

4.涉及建设用地的，须提供用于该项目建设的相关用地审批证明材料；

5.已建成或提前在建项目，需提供项目施工合同、设备采购发票、验收合格证明、现场照片等作为审核依据；

6.项目申报主体营业执照、法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资料等。